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業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3)

有關顏委員清標針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業期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本部擬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合先敘明。
- 二、為研議開放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事宜，本部係基於「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以審慎、嚴謹的方式進行規劃，並就開放後可能產生之影響研擬完善之配套措施；且因 大院考量大陸地區假學歷充斥，職業代筆論文情形亦盛行，要求本部應建立完善學歷查核措施及防弊機制，以確保經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之品質，爰本部嚴謹規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配套，以消弭社會各界對於大陸學歷採認可能產生的影響之疑慮。
- 三、有關修業期限部分，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我國大學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另為研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部曾蒐集各國學制修業期限，多與我國相當，爰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中訂定修習各學位所須最低限度修業時間。又大陸地區高校之修業期限，亦與我國大致相當。有關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情形，申請人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雖無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完全相符，惟仍應有最低標準之修業期限加以規範，方得據以認定是否與我國同級學位相當，是以，參酌各國與大陸地區學制及衡量國內外學制公平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訂定相關之修業期限仍有其必要性。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台電與民營電廠借貸利率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調整及退休人員轉任民營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4)

姚委員就台電與民營電廠借貸利率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調整及退休人員轉任民營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協商資本費隨利率調整歷程如下：

(一)101 年電價合理化政策推行以來，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電費率是否過高議題受到重視。

鑑此，台電公司依據「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與 4 家第